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法益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張清風

電話：04-22289111#11625

傳真：04-22206450

電子信箱：fonmo67@taichung.gov.tw

11052 02->9124>5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1F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10173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遊說紀錄表1份

主旨：檢送本府就辦理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宜採「異質最有利標」方式之遊說案件紀錄表一份(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室(均含附件)

# 市長胡志強

閱 若王各台會及專文電子報  
上說明 1008

第1頁 共1頁

胡志強  
市長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101年10月05日 |
| 1963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張清風

電話：04-22289111#11625

傳真：04-22206450

電子信箱：fonmo67@taichung.gov.tw

11052  
02-2712425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10173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遊說紀錄表1份

主旨：檢送本府就辦理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宜採「異質最有利標」方式之遊說案件紀錄表一份(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室(均含附件)

市長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遊說案件紀錄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                       |  |         |     |
|-----------------------|--|---------|-----|
| 遊說者姓名<br>或名稱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 電話及傳真<br>號碼           | 電話：02-23755108<br>傳真：02-27326747   |         |     |
| 通訊或主事務<br>所地址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         |     |
|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  |         |     |
| 遊說代表 1                | 練福星  | 遊說代表 2  | 陳永振 |
| 遊說代表 3                | 張世宏  | 遊說代表 4  | 羅榮源 |
| 遊說代表 5                |  | 遊說代表 6  |     |
| 遊說代表 7                |  | 遊說代表 8  |     |
| 遊說代表 9                |  | 遊說代表 10 |     |
| 遊說時間                  |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         |     |
| 遊說地點                  |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文心樓 302 導覽會議室   |         |     |
| 遊說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被遊說者姓名                | 蕭家淇  | 職稱      | 副市長 |
| ※指定之人<br>姓名           |  | 職稱      |     |
| 遊說內容                  | <p>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及其他遊說代表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拜會蕭副市長，建議本府辦理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宜採「異質性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競圖評選方式辦理者招標文件應明訂固定費用或費率，且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評選最優廠商以符公平，除書面說明該會立場外(如附件一)，會中表達之意見重點如下：</p> <p>(一) 有關貴府辦理評選作業對建築師的影響非常大，包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全國聯合會等工程界其他團體對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都相當在意，故本會於前來本府表達關切之意。</p> <p>(二) 建議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並提高外聘比例，遴選具有建築設計專業人才者，以達貴府希望評選公平公正之要求。評選可參採分階段逐次淘汰法，可得較客觀之</p> |         |     |

結果，選出最優的設計作品。

(三) 公共建築屬於公共財，其設計水準代表整體建築師水平，請以最有利標挑選優秀設計，其他如本會書面意見。

(四) 參加公共工程建築設計案件須投入相當心力及成本，倘評選出優秀建築師後再減價，將造成優秀建築師參與率下降，建議使用最有利標固定金額方式辦理，可吸引好的建築師參與。

二、對於貴公會所提建議，本府議決如下：

(一)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府將依據工程會函釋規定，建築競圖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 依照國際競圖的精神，採購主辦機關應慎選評選委員，並由制度面去除不當評委，以事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方式，增加委員透明度及榮譽感，免除建築師對標案可能有內定的疑慮，防止可能弊端。

(三) 感謝全國建築師公會的寶貴建議，本府將會議記錄轉發各機關學校參辦。

紀錄人： 科員張清風 (簽名或蓋章) 日期:101年9月13日

填表說明：

(續下頁)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人數不得逾10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